

《马氏文通》状字质疑

吴松泉

《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是我国第一部汉语语法理论著作。它规模宏大,引例丰富,全面而又系统地阐述了古代汉语的语言结构规律,基本反映了上古汉语的实际情况,为我国的语法研究揭开了新的一页,为我国语法学的建立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文通》的科学价值及历史意义是不可磨灭的。但由于《文通》是借鉴印欧语法体系的间架而建立起来的汉语文言语法,而又是草创之作。因此,必然存在着理论不周,模仿与创造的矛盾。

“状字”是《文通》模仿泰西语语法(grammar)词法中的副词(Adverbs)和句法中的状语(Adverbial),结合我国文言中实字和虚字的用法,从词汇意义和句法功能出发而建立的一种新的语法术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修饰限制动词、形容词的语言结构,开启了后来汉语语法中的状语成份和副词词类,使动词、形容词前的这一语言结构有了定类和归属。《文通》状字的建立,使汉语语法体系更加周密、详尽,并日臻完善,是对汉语语法学的一大贡献。然而也有遗憾之处,正如马氏本人所云:“挂一漏万,知所不免。”^①状字在《文通》中所占篇幅很小,但问题颇多。本文就状字中的问题提出几点质疑,试论于后。

《文通》状字的外延过宽

《文通》在《正名卷·界说六》对状字下了定义:“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从定义上看,状字是“字类凡九”之一的字类,而且是属于实字类,它是与名、代、动、静等字相并列的一种字类。是字类(今为词类)上的概念。它的功用是修饰动词和形容词的。但是我们通观全书,马氏对状字的概念并非如此。

第一,《文通》在实际的用字中扩大了状字的范围,与它的概念有许多矛盾之处。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通》所论的状字,实际上它不仅是字类,也包括了词类(句子成份),包含了句法上的状语结构。二是在后来的语法中,《文通》的状字已被分成了词类中的副词和句法中的状语。它已超出了状字的范围,甚至字类的范围了。

第二,《文通》所论的状字,不仅是“貌动静之容者”的状字,而且还包括了其它的字类。《文通》把凡能状动、静之字都列入状字之中。《文通》在状字假借节与句读章中把静字、名字、动字、顿、读都列入了状字。《文通》在状字假借节中云:“状字本无定也,往往假借他类字为状字者。”在句读章中云:“状语(即《文通》所指状字)有为顿者。”“读之用有三焉……,其三用如状字者。”更有甚者,《文通》所指的状字还超出了“貌动静之容”的概念,把状名、代、顿、读之字也列入了状字。

《文通》状字章中云：“不惟此也，名字、代字、顿字、读也，皆为状焉”，完全违背了状字的定义。

《状字诸用》中云：“《孟·离上》‘视天下悦而归己，犹草芥也。’‘草芥’名字也，‘犹’字状之。”又“《孟·告上》‘是以若彼濯濯也’。‘彼’代字，‘若’字状之”。又“《左·定九》‘吾从之如骖之靳’。‘骖之靳’一顿，‘如’字状之而先焉。”又“《孟·梁上》‘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犹’亦状字，以状所比之读而先焉。”以上例句中，《文通》将“犹、若、如”诸字视为状名、代、顿、读之状字，这是完全错误的。首先，“犹、若、如”等字的字类已不是状动静之字，又不貌动静之态，怎能为状字呢？其次，《文通》对“犹、若、如”等字的字类也是模棱两可，含混不清。《文通》在介字章中云：“犹如诸字，用若断词，所以决其可比之理。”称它们为断词。在同动字中又云：“至‘如’、‘若’等字，虽为状字，而其用与动字无异，亦可列入同动字也。”在表词节中再次明确地把比拟性的“犹”字作同动字：“《汉·董仲舒传》‘夫上之化下，下之从上，犹泥之在钧，唯甄者之所为；犹金之在镕，唯冶者之所铸’。起表两词皆豆，中以‘犹’字连之，所以决其有似如是也，故‘犹’状字也，而亦可视同动字者也。”由此可见，《文通》对“犹、若、如”等字的字类并非明确无误。杨树达先生在《马氏文通刊误》中说：“犹，当为同动字。马认为状字，未安。”^②《文通》把语法作用显然不同的“犹、若、如”诸字看成状字是完全错误的。所以吕叔湘先生也说：“马氏把若、如、犹等作为状字，是近于荒谬的说法。”^③

此外，《文通》还将不定代词“或”也列入了状字。状字诸用节中：“《礼·中庸》‘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也。’‘或’状字，六用之以状读焉。”六个“或”字在句中是指代了六种情况，“或”是不定代词，不状句中的读，更不表动作之态。《文通》把“或”字列入状字也是十分错误的。

从上面分析论述，《文通》的状字范围太大，外延过宽。它与静字、同动字、断词、不定代词等发生混淆。扩大了它的范围，将其它文字类和语言结构也列入状字是不正确的。

词法与句法的胶葛不清

《文通》的状字，在词法与句法上没有明确的概念界线，两者之间含混不清。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际的收字和用字上，处处都表现出了词法和句法之间的混乱状态。吕叔湘先生说：“《文通》在处理状字问题上还有一个缺点，就是让‘状字’一名具有两种不同的用法，既是字类，又是句子成份。”^④《文通》的状字，不仅可由字类充当，又可用比字类还大的语言结构充当。不仅可由一类字充当，也可由几类字充当。甚至还可以与表句法功能的“位”、“次”并列，使状字的范围大大地超过了字类的范围，造成了词法与句法混乱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文通》对状字说的理论还不周全，对动词、形容词前的修饰语的认识还不深入、精细。还不能明确地提出一个句法上的术语，更不能给它下一个准确的概念。因此把句法中的状语也混同在状字之中了。

第一，《文通》的状字并非只是一种字类，还包括了其它字类和比字类还要大的语言结构为句子成份的状语。《文通》在状字假借节中提出“状字本无定”的观点。这个观点就是《文通》“字无定类”理论的具体表现。《文通》认为“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文义何如耳。”“凡字之有数义者，未能拘于一类，必相其句中所处之位，乃可类焉。”这里所论的“字无定类”说，实际就是就字在句中的语法意义而言，也就是从句法的角度来考虑字类的。“状字本无定类”，即是任何字类只要状其动静之字皆可为状字。所以《文通》又云：“往往可假借它字为状字。有假借

名字为状字者。有假借静字为状字者。有假借动字为状字者。”即状字可为它类字充当。不过《文通》用了一个“假借”之名来自圆其说罢了。其实,《文通》的“字无定类”也好,“假借之说”也好,实质就是没有一个能表示具有句法功能的概念,因此才把具有状字功用的,但又具有句法意义的其它字类归入了状字之中。

在状字诸式节中又云:“有时或用名字,或用静字,甚或用读,以状一相似之情者,则先以‘若’,‘如’等字,而复殿以‘然’字者为常,且必置于所状之后,此变例也。”例举《孟·公上》:“必有事焉而勿正,心无忘,勿助长也,无若宋人然。”又《滕下》:“陈代曰:‘不具诸侯,宜若小然’。”又《尽下》:“道则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文通》认为“宋人”本名也,“小”静字也,“登天”二字一读,置于“若”“然”两字之中,状“助长”、“不见‘诸侯’”,“道高美”之相似之情者也,并置于所状之后。我们认为名字、静字、读皆不是状字,而是与状字等列的其它字类和语言结构。再加上“若”、“然”等字,则更不是字类了,而是字与字结合成比字更大的语言单位。它是在句子中充当作谓语成份,是属于句法的范围。《文通》把比字大的词组结构还作为状字,实在是词法与句法上的混淆不清。

第二,《文通》的“状字”与“偏次”的归属不同,是词法与句法相混淆的又一表现。“偏次”是《文通》句法概念中“位次”之一。“位次”是《文通》根据西方语法中“格”的概念,给汉语列的次,作为分析句子时的辅助性术语。《正名卷·界说十七》:“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的所序之位曰次。”《实字卷·偏次章》:“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者后置,谓之正次,而偏者先置,谓之偏次。”阐述了名字、代字在句读中的位序问题,它已涉及到了句法,不是单纯的字类问题了,是字进入句读后,字与句子成份的相应关系的问题。《文通》例举《汉·霍光传》:“君行周公之事”,“事”对“周公”偏次言,则为正次。”此例中的偏次“周公”即是句子的定语成份。

《文通》对状字的概念是“字类凡九”之一的一种字类。但从它的功能上看,又具有了句法中状语的作用,它包含了在句中修饰限制语词的其它字类和比字类还大的语言结构。从位序上看,他也是一种偏正关系。《文通》对这两者都有着同样句法功能——在句子中对中心成份作修饰说明,却归类不同。将状字归入词法的字类,将“偏次”归入句法的“位次”。而后来的语法却将两者都归入句法,作句子中的状语和定语成份。

第三,《文通》中“状词”、“状辞”、“状语”几个术语的出现,再次使状字在词法与句法上混淆不清。《文通》在论及状字时,出现了“状词”、“状辞”和“状语”这几个术语,好象与“状字”是不同的概念,状字讲字类,状词、状辞、状语讲句法,其实不然。首先,《文通》全书对这几个术语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概念,没有指明它们是属于什么语言单位,其语法功能是什么。其次,《文通》也没有把它们列入作为句子成份的“词”之中去,不能与真正的“词”类(即句子成份)等同起来。虽然它们的名称中也有“词”,那只是一个一般的名称而已。正如《文通》自己所言:“无所谓名也,名之状语。”是随便地提出一个名称。这个“词”字没有特殊的含义,它只是“状字”的变名而已,它不是正式的术语。《文通》的状词、状辞、状语实际上是《文通》在论及状字时,遇着的一种具有状字作用,而又比状字结构大,常为状处、状时及状容的一种语言结构。

《文通》在正名卷总结集句的“词”、“次”、“句”之后说:“凡状词必先其所状”,“其用若状词者,亦必先其所状;不先者,惟以为所比之读耳。此句读集字与其所位之大都也。”看来,这里的状词似乎是集句的状语成份了,与“词”(句子成份)同类。但是《文通》全书根本没有指明什么是状词,而正名卷论及“词”的界说中,也只字未提“状词”的界说,可见《文通》仍把“状词”归入“状字”之中,不同的是,它在集句中有一定“词”(句子成份)的作用。

《文通》在状字章中又提出的“状辞”一语：“至记处记时之语，率用‘上’、‘下’、‘左’、‘右’、‘内’、‘外’、‘中’、‘间’等字，缀于地名、人名、时代之后，与夫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诸名字，皆可名状辞。”《文通》认为在地名人时代名后加助方位字组成的语言结构为状辞，虽然它与单字状字有同等的记时记处之功用，但是从语言结构上看，这样的状辞并非字类了，它是由名字与表示方位的字组成的一种新的语言结构，已不属于字的范围。但《文通》仍把它置于状字章中，归属于状字。吕叔湘先生说：“状辞似是现在所谓状语，不等于状字，因此这一段最好不放在论状字的地方。”^⑥这正说明了《文通》的状字与状语间没有明确的概念界线，是含混不清的。

《文通》在《句读卷十·彖王》中提出了“状语”。它说：“状语有为顿者”，“凡状字或名字，集至两字或三四字，以记时记处者，往往自成一顿，无所名也，名之状语。”《文通》例举几种情况为状语之顿。一是“乃者、间者、顷者、今者、始者、近者、不者、不然、非然、虽然与如是、若是、夫如是之属，皆可置之句首为顿也。”二是“凡以后、先、中、外、间、侧等字记时记处者，皆类此。”《史记·匈奴列传》中“‘自是之后’一顿记时”。三是“所记年月日，皆各为顿。”《汉书·食货志》中“‘先是十余岁’记时一顿。”四是“地名后介以‘东’、‘西’方向诸字，自成一顿，所以记处也。”《左·昭公二十年》中“聊摄以东，姑尤以西。”《文通》所述顿有状语者，实质就是句读中的一种记时记地的语言结构。它具有状字的功能，结构上大于状字。它由几字组成，可由名字与状字组成，也由任何字加表方位的字组成。实际上它就是具有状语句法功能的句子成份，在句中它是说明动作行为的时间、处所，具有了句中修饰说明语词（即谓语言部份）的功用。《文通》在“状语有为顿者”条下例句中说：“其已成状字者。”并列举《史记·曹相国世家》云：“‘乃者我使谏君也’。‘乃者’，状字记时之顿，见卷六状字篇。”《文通》把“乃者”既当作顿为状语，又作为状字，这不是把状字、状语视为同一物吗？

《文通》似乎要把状字与状语分形，但是没有在它们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分界线。它们之间虽有一些差别，但《文通》也未能提出这种差别的实质，始终不能给动词、形容词的修饰语立“词”名，只是随便应付地取个名，甚至干脆用“状字”称之。《文通》不能认识状语这种语言单位，只能把句法上的状语，也归入状字之中。正如吕叔湘先生说：“这是马氏把词类和句子成份混为一了。”^⑥这就是《文通》没有一个完整明确的状语的理论体系造成的。

状字与静字混乱不清

《文通》在正名卷界说中论及静字与状字时说：“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一是对事物肖貌，一是对行态状容，所言两者差别甚明。可是《文通》在具体的用字中却将两者混为一谈。因为它们都有肖貌形容的功用。但肖谁貌何却是胶葛不清，把“肖事物之情”与“貌行动之态”未严格地区分开来，造成状字与静字的用字混乱，使《文通》状字与静字的理论与实际用字相矛盾。

本为静字，《文通》则当成静字。《文通》状字诸式节中云：“状字用以象形肖声者，其式不一。有用双声者，有用叠韵者，而双声叠韵诸字概同一偏旁者。有重言者，有重言之后加以‘焉’、‘然’、‘如’、‘乎’、‘尔’诸字者。……有任用何字为状，煞以‘然’、‘焉’、‘如’、‘乎’、‘尔’、‘若’、‘斯’诸字者。”《文通》从字的形态出发，把重言及煞以“然、焉……”等诸字作为状字的标志。这种从形态上去判定状字的理论是不周密的，是与状字的功用相分离的。在实际语言中，这些词语有不少是用作静字的，是表事物之情的。《文通》却不考虑它们的语言环境和句法功能作用，一概将重言及煞

以“然、焉……”等诸字的词语归入状字,造成了状字与静字的界线不清。在状字诸用节中不乏其例。如《汉书·陈汤传》:“排妒有功,使汤块然。”“块然”状名字,肖“汤”独处之情。《汉书·万石君传》:“僮仆诉诉如也。”“诉诉如”状名字,肖“僮仆”喜悦之情。《汉书·高帝纪》:“意豁如也。”《汉书·诸侯王年表序》:“而海内晏如。”《论语·泰伯》:“焕乎其有文章。”《诗·小雅·皇皇者华》:“六轡沃如。”《公羊传·文公十四年》:“力沛如有余。”《论语·泰伯》:“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兴焉。”《庄子·秋水》:“默默乎河伯。”《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且年未盈五十而谆谆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等等,不可胜举。以上句中煞以“然、焉……”等诸字的词语,都应是静字,它们肖事物之情,在句中作表词,马氏也认为“用如表词,而非状字矣。”但是《文通》却把它们都当成了状字,列于状字诸用条下。

《文通》在正名卷状字界说后,将重言静字当成状字。“天子稷稷,诸侯皇皇,君子谦谦,王臣蹇蹇,大人谔谔。重言之以状其容。”这里的重言明显肖“天子、诸侯、君子、王臣、大人”等人物之容。马氏也承认是“重言之以状其容。”它们是状以名字,应为静字。如《文通》所言,“静字之於名字。”从句法上看,它们又置于起词之后,为句中表词,表词则为静字。马氏将这些重言作为状字界说的例子,显然是十分错误的。所以,杨树达先生在《马氏文通刊误》中指出:“‘稷稷’等词当为重言静字,不当以为状字。”^⑦

当《文通》遇到重言及煞以“然、焉……”等诸字的词语非为静字不可时,它就只好用“状字用如静字”之说来自圆其说。如静字诸用节中云:“《庄子·逍遥游》云:‘腹犹果然’。‘果然’本状字也,今为表语,用如静字。而史籍内‘之患’、‘拳拳之忠’、‘区区之薛’等词,凡重言皆状字也。今则用如静字。”实质上应“本为静字”,而不是“用如静字。”《文通》把重言及煞以“然、焉……”等诸字的静字作为状字,实在是混淆了状字与静字的界线。

本为状字(状语),《文通》则当作静字(或作表词的静字)。《文通》在同次章云:“凡静字先后动字以状起词者,应与起词同次。”并例举《汉书·万石君传》:“‘内史庆醉归’。‘醉’者所以状‘庆归’之容也,先乎动字,与‘庆’同次。”又《汉书·东方朔列传》:“臣朔少失父母,长养兄嫂。”‘少’、‘长’静字,先乎动字,以言朔失养之时。”《文通》以为在动字前后的静字不是状动字的状字,而是与起词同次,状人物之容者,为表词的静字。句中“醉”、“少”、“长”状起词“庆”、“臣朔”,并为其表词。马氏这种处理方法是模仿拉丁语法并变化而来的,是为了解决句中静字的处境。我们认为,在动字前的静字并非起词的表词,又非与起词同次。“次”是指名代诸字的位序,对静字也就无所谓“次”而言。正如杨树达先生在《马氏文通刊误》中言:“‘醉归’之‘醉’字,乃以动字作状字之用耳,无所谓次也。”“‘少’、‘壮’乃状字,无次之可言。”^⑧句中“醉”、“少”、“长”实质是具有修饰动字的句法功能的状字。是貌动态之容。“醉”貌“归”之状,“少”、“长”言“失”、“养”之时。如状字别义中云:“状字以言事成之时。”因此,句中动字前的字就是修饰语词的状语成份。

《文通》将状字错为静字的另一个问题是将表处之状字当作静字。《文通》在状字假借静字中云:“《孟·梁上》:‘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寡人耻之。’‘东’、‘西’、‘南’、三静字,今先动字,以状其处。”《文通》将“东”、“西”、“南”三字认为静字而假借为状字,可是在正名卷状字界说中又云:“凡记事物所动之时及所动之处,亦状字矣。”而又举此例,并说:“其‘东’、‘西’、‘南’三字,各记‘败’、‘丧’、‘受辱’之处。”把它们作为表处状字。同一例句,则说法迥异,这表现了《文通》对状字与静字认识的混乱之状。“东”、“西”、“南”三字是方位名词,在句中表动作之处,即《文通》所言的“以指事成之处者”的状字,与“肖事物之容者”的静字相去甚

远。《文通》把“东”、“西”、“南”作为静字是十分错误的。

《文通》在用字中混淆状字与静字,这是对两者的性质特点以及在句法中的功能作用的认识还有不完善之处。

状字与宾次的界线不清

《文通》在状字假借中指出:“有假借名字为状字者,此与宾次节与内动字节内所引同例。”例举《孟·梁上》:“‘庶民子来’,‘子’来者如子之来也,‘子’名字,先乎动字而成状字。”又例“云合”、“风生”、“风扬电激”、“蠹居棋处”等,“诸句皆以名字状动字而先焉”。《文通》在内动字节中也云:“至名字不为止转两词,而惟以状动字者,则必先所状,动字之可状也,内外一也。此节与宾次节所论同例。”例举“棋置”、“翼蔽”、“山采”、“面折”、“口报”、“目摄”、“云合”、“席卷”、“蜂屯”、“蚁杂”等,“诸引句皆以名字先乎动字而状焉。”但《文通》在宾次节中云:“更有名字不为起词,而置先动字,或言所事之缘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状形似者,皆可视同宾次。”例举《史·陆贾传》:“‘病免家居’。‘病’者,因病而免,言免之缘由也。‘家’者,言所居之处,状其‘居’也。‘病’、‘家’二字名也,而各在‘免’、‘居’两动字之先,既非起词,故视同宾次。又如‘蝉蜕’、“席卷”、“囊括”、“蜂屯”、“蚁杂”、“刃迎”、“缕解”、“神思”、“鬼设”等,“诸名之先於动字者,皆所以状之,故视同宾次。”

从以上三节所论,《文通》将动字之前的非为起词的名字分成了两种情况:一是作为状动字之态的状字,另一种是作为主宾对待关系中的宾次。两者分属于不同的语言结构范畴之中。《文通》认为“假借名字为状字者”的名字与动字是具有修饰关系,为比喻性名字在动字前,以示此动作如某某之态。如“云合”,喻“象云一样聚集。”《文通》认为作宾次的名字,则是省了介字的司词。“病免家居”,实际是“以病而免”,“居于家”。名字为介字之司词,故为宾次。我们认为,《文通》这样认识处理动字前非起词的名字是混淆两者之间的界线。首先,从语法功能上看,这里的名字都是表动字的处所、缘由、器官、形似等,具有说明修饰动字的句法作为,是状字的性质。它与动字是一种偏正关系。特别是状形似的宾次,如“蜂屯”、“蚁杂”、“刃迎”等,则更是与“假借名字为状字者”的“蚁行”、“鼠窜”、“云合”、“风生”一样,两者在用法上毫无区别。其次,《文通》将具有修饰动字作用的名字作为宾次是无道理的。宾次是讲位次,讲主宾对待关系,讲动作所涉及的对象。而这里的名字则是貌动作之态,表动作之处、之由,对动作作说明修饰。它与动字是一种偏正关系,是名字作状字,状字则本无所谓“次”。宾次是表动作所涉的对象,状字是表动作之态,两者是完全不同的。第三,《文通》在处理这两者的关系上,有许多矛盾之处。它既要把两者分形,却又不能分开。在内动字节中,既云“不为止转两词”,又云“此节与宾次节所论同例”。止词在“位次”上讲就是宾次,认为例句与宾次相同,但又不承认其为止词,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在状字假借节中也云:“此与宾次节与内动字节内所引同例。”《文通》既把动字前的名字分形为状字与宾次,却在用字例句上又将两者合而为一,而且许多用例完全相同,如“席卷”、“蜂屯”、“蚁杂”等,把宾次的范围扩大到了状字上,使“假借名字作状字”与宾次胶葛不清。这也是《文通》在语法体系中未搞清楚的一个问题。

《文通》状字与宾次相混淆的再一个问题是:“记时记处之语,率用‘上’、‘下’、‘左’、‘右’、‘内’、‘外’、‘中’、‘间’、等字缀于地名人名时代之后”的状辞,与“记地记时之语,率‘用’、‘上’、‘下’、‘左’、‘右’、‘内’、‘外’、‘中’、‘间’、‘边’、‘侧’等字,缀于地名人名时代之下,概无介字为

先”的宾次相混淆。从内容上看,两者无任何区别。从例句上看,《文通》在状字章中一言以蔽之:“详于宾次节。”状字的例句就是宾次中的例句,两者完全是同一事物。《文通》却在状字章中称为“状辞”,在宾次章中称为“宾次”,分属在两个不同的语言结构之中。《文通》这样混淆两者的区别,正是表明它对一些概念认识是杂乱无章的,不能准确地给它们一个应有的归属和恰当的语言成份。后来的语法对此已作了正确的解答,对记时记处的词语,缀以一个方位词构成方位词组,在动词之前,表动作的时间处所,具有了状语的语法功能,是句法上的状语成份。

《文通》状字中的问题,不仅以上所讲的四种情况,还有以记时记处的状语与动字前不带介字的记时记处的转词,也未能分清楚。《文通》无论在概念上或例句的选择上都有很多模糊不清的东西和相互混缠的地方。《文通》在状字的阐述上,虽然存在着不少矛盾,但是它第一次建立了汉语语法体系,成为我国第一部语法著作,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特别对后来语法学的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正如吕叔湘先生说:“《文通》这部书几乎到处都是矛盾,但是在今天仍然不失为一部重要的著作。其所以重要,我认为,除开创之功不可泯没外,正在于著者自己不意识到其中的矛盾而让它尽量呈现。”^⑧正是由于它的矛盾的呈现,才能激起人们的思考研究,才会不断地改进它、发展它、完善它,才有今天较为完善的汉语语法。这正是《文通》的可贵之处,也正如马氏本人所云:“启其緘滕,寻后人以先路。”^⑨

(本文承蒙四川师范大学张振德教授指导审阅,谨表谢忱。)

注释:

- ①⑩ 马建忠《马氏文通·序》,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页。
 ②⑦⑧ 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中华书局版第99页,2页,66—67页。
 ③⑤⑥⑨ 孙玄常著,吕叔湘校批《马氏文通札记》,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121页、113页、2页。
 ④ 吕叔湘、王海《马氏文通述评》,载《马氏文通研究资料》,中华书局版,第310页。

· 书 讯 ·

《四川师范大学校史》出版

在庆祝建校四十周年之际,一部42万字的《四川师范大学校史》由成都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

《四川师范大学校史》是我校的第一部校史,由校史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历时两年余。副校长杜心华教授任主编,沈庆生副教授任副主编。我校干部、教师杨洪茂、庾国琼、张永润、蒋仲文、唐志诚、程俊明、杨明、沈庆生、刘先强、张洁云、张良、张光钰、阳长宏等13人担任撰稿工作,最后由沈庆生修改定稿。该书由校党政领导杨伯安、王均能、彭正录、傅昭中、杨泉明等审定,因而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川师范大学校史》共分十三章,它们是学校的建立和发展、学校的曲折发展、“文化大革命”十年、学校在拨乱反正中发展、学校的更名和办学规模的扩大、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图书资料和实验室建设、国际教育交流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统战群团工作、后勤工作、附中附小幼儿园。附有建校以来历届校级领导和正教授104人的小传以及目前的党政组织系统和负责人名单等。书前有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雷洁琼、孙起孟及其他党政领导人的题词和彩色图片多幅。

(文公)